

#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隆\_罚决〔2025〕44号

当事人：白云飞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本机关于2025年9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擅自拆除、闲置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

现已查明，你（单位）2025年9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在隆尧县固城镇开发区红旗大街路上，当事人白云飞正在使用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当场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执法原因，检查内容如下：一辆车牌号为3-3EK42252的叉车正在使用，车为隆尧县固城镇东王村白云飞所有。3-3EK42252的叉车已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检查发现尾气净化装置内未安装尾气净化装置滤芯。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在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应当保证污染控制装置和车载诊断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不得擅自拆除、闲置、改装污染控制装置；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或者车载诊断系统报警后应当及时维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已于2025年9月20日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

现依据《河北省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或者擅自拆除、闲置、改装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控制装置的，由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伍千元的罚款。”综合考虑上述情节，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罚款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信都支行户名：邢台市财政局账号：10045135199001888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